

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草案總說明

刺網漁業是臺灣最主要的家計型漁業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核准主營刺網漁業漁船有七千六百六十二艘，兼營刺網漁業漁船有二千五百二十四艘，已占全國總漁船艘數約一半。

因刺網漁業作業具高效率、操作簡易、省能源、成本低等優點，且不需要複雜機器配合，是普遍且容易入門的漁業作業方式。為維護漁業人經營刺網漁業之漁具財產，避免漁具因遭竊或意外流失等原因損失，透過漁具標示能於拾獲漁具後，發還原漁業人，同時減少因蓄意遺棄漁具，造成漁具在海中持續漂流，影響漁船航行安全及海洋生態環境。

行政院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核定「向海致敬」計畫，其中漁業部分涉漁撈作業有源頭減量管理之漁網具標示管理，爰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（FAO）於一百零五年發表有關網具標示諮詢會議報告（Report of the Expert Consultation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, Rome, 4-7 April 2016）等資料，透過刺網漁具標示規範，並鼓勵漁民回報意外流失網具，以執行預防、減緩、移除之三大管理策略。為使全國一致性規範，爰擬具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草案，共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措施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關係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措施規定之標示方式及內容等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漁具無法取回時之通報及清除機制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違反本措施之罰則。（草案第五點、第六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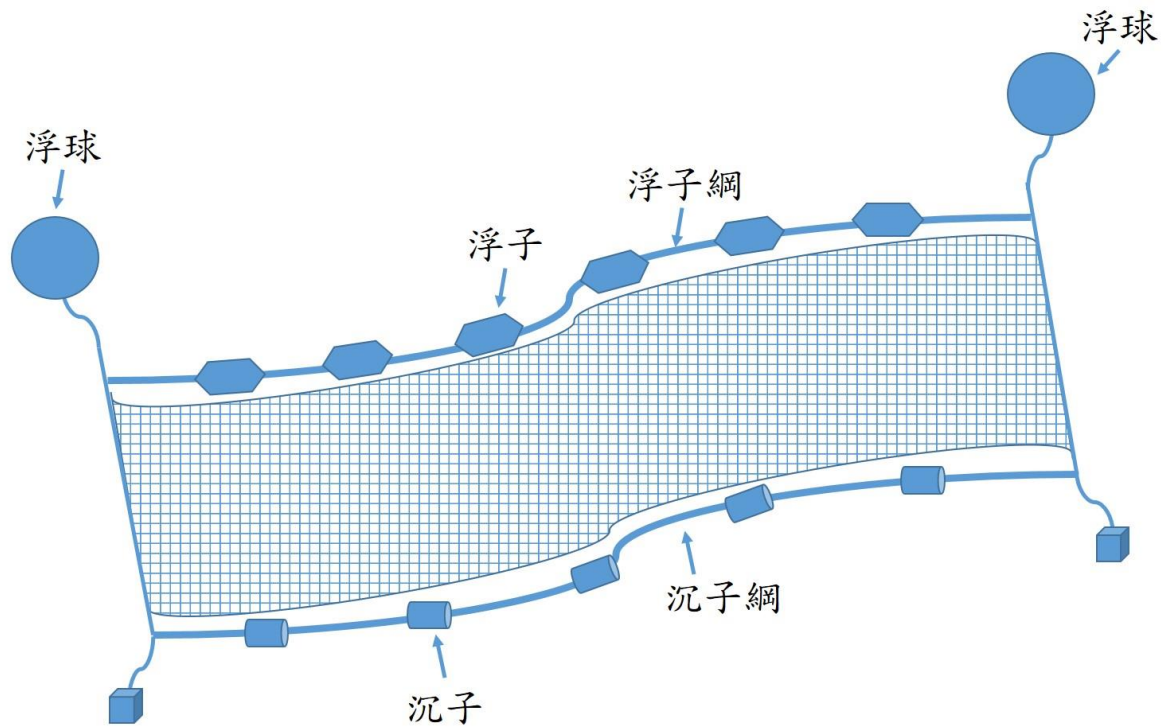
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措施依漁業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措施之授權依據。
二、刺網漁業漁具之標示，應依本措施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一、本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關係。 二、本措施生效前，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澎湖縣、臺東縣政府已公告刺網漁具標示規範，桃園市及雲林縣政府已辦理預告，按其管理目的之不同，如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浮子網、浮球、浮子標示間距等，訂有較嚴格之規範，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則依本措施規定辦理。
三、經核准從事刺網漁業之漁業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之方式、位置、內容標示刺網漁業漁具（示意圖如附件一），並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： （一）標示方式及內容： 1、書寫或噴漆：須標示漁船統一編號，字體高度需大於三公分，且應確保明顯可辨識。 2、鐫刻或標籤等其他不可移除性、且能辨識之方式：須標示漁船統一編號，且應為肉眼可辨識。 （二）標示位置： 1、浮子網兩端之浮球均須標示。 2、沿浮子網繫綁之浮子，間隔五十公尺以內，須至少有一個浮子標示。	一、本措施規定之標示方式。 二、本措施所稱刺網漁業，係指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二十五之一條所稱之底刺網、流網、流刺網及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刺網漁業。 三、本措施係以溯源管理，期盼透過標示減少遺棄刺網漁具，並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（FAO）於一百零五年發表有關網具標示諮詢會議報告（Report of the Expert Consultation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, Rome, 4-7 April 2016）中，對刺網漁具標示方式相關建議，明定我國刺網漁具標示方式、內容及其字體大小等規定。
四、漁業人因故無法取回刺網漁業漁具時，應以口頭或書面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受通報後，應作成通報紀錄單，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；通報紀錄單格式如附件二。 經發現前項刺網漁業漁具，主管機關得命漁業人限期清除之。逾期不	一、為達刺網漁具之預防、減緩、移除三大管理策略，有必要透過漁民回報意外流失網具，瞭解無法取回之漁具數量，作為後續清除之熱點位置分析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漁具無法取回時之通報機制。 二、經發現有無法取回之刺網漁業漁具，因該漁具仍為漁業人之財產，且為避

清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，其費用由漁業人負擔。	免刺網漁業漁具於海中產生危害，漁業人應有清除漁具之義務。惟考量取回漁具所需耗費之成本、難易度及可行性，爰授權由主管機關依個案狀況，命漁業人限期清除。如漁業人逾期不清除時，則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章有關代履行之方法清除之，費用由漁業人負擔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
五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，漁業人攜帶未依第三點規定標示刺網漁業漁具出港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，並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	一、違反標示措施之罰則。 二、為利執行及宣導，給予緩衝期間。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，對於攜帶未依第三點規定標示漁具出港之漁業人，由所屬漁船之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處。
六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違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漁業人因故無法取回刺網漁業漁具而未通報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。 二、違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漁業人，由所屬漁船之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核處。

附件一、刺網漁具標示示意圖

一、刺網漁具



二、浮球、浮子



書寫、噴漆、鐫刻或標籤等標示方式

附件二、因故無法取回刺網漁業漁具通報紀錄單

通報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漁具流失 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流失漁具資訊	☐ 單層刺網，長度 _____ 公尺 ☐ 多層刺網，長度 _____ 公尺				
漁具位置 (WGS84)	經度				
	緯度				
	位置				
	描述	範例：如某某港西南方外海約 3 哩			
漁船（筏） 統一編號	CT —				
通報人姓名					
通報人電話					
記錄單位	縣（市）政府				
記錄人員					
登錄系統	☐ 是 ☐ 否				

備註：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通報為書面記錄後，應即登錄「漁業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2、本紀錄單請傳送提供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受留存。